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盈利状况、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所处的行业特点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我们同意《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我们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天健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薪酬方案的制定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七、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的子公司，是为了满足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风险可控，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新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证控股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促进控股子公司博科新材业务发展。博科新材的其他参股股东中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先念先生、关联方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惠州博科汇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前述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出资比例向控股子公司博科新材提供财务资助,应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博科新材提供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证控股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促进控股子公司博科新材业务发展。本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九、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设定为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

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公司设定了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为：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不低于 50%；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不低于 100%；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不低于 150%。其中，净利润指标为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利润。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和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方案修订更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更合理的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并同意将《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国庆 陈爱文 曾斌

2022 年 4 月 7 日